

合肥高新区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外资稳外贸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扩大对外开放水平，推动外资外贸保稳提质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促进货物贸易稳定发展

1. 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中小进出口企业给予单个展会最多 2 个标准展位展位费、2 位参展人员往返国际机票不超过 70%最高 20 万元补贴。

2. 促进重点企业提质增效。

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（含）6500 万美元以上且增长速度高于全区进出口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，给予物流费用补贴 20 万元，其中自贸试验区内企业，补贴 30 万元。

3.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。

对当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，对其当年发生的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应缴保费的 2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

二、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发展

4. 鼓励服务外包发展。

对年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 3500 万美元以下，达到 5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、2000 万美元及以上，连续两年实现增长且当

年度增速超过 20% 的服务外包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对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1000 万美元以下，达到 3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以上，连续两年实现增长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20% 的服务外包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对纳入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统计库的企业，当年首次实现数字服务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2000 万美元、5000 万美元且保持 15% 增长的，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

5.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发展。

企业年跨境电商在线交易额首次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企业实际发生营销推广费用的 50% 给予最高 3 万元补贴。

三、推动外资扩量提质

6. 鼓励外资到资。

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100 万美元的企业，经市商务局认定，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.5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，经省市商务部门认定，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% 予以奖励，单个机构各级财政总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7. 支持中介招商引资。

对新引进合肥高新区并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企业（房地产业、金融项目等除外），经市商务局认定，自设立之日起一年内实际使用外资 200 万美元及以上，且按约定时间开始运营的，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0.8% 比例给予招商中介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。属于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的，另给予一次性 50

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根据项目进展、运营情况分阶段拨付。

四、提升外资服务水平

8. 鼓励外籍领军人才创业。

根据双向约束原则，经认定的外籍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在合肥高新区创办企业，创业人才是企业的主要股东（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20%），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，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奖励。

9. 提升国际化服务配套。

建立更加简化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流程，为外资企业提供“诉讼、调解、仲裁”一站式法律综合服务，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。鼓励外籍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，支持外籍人才享受商业医疗保险结算“绿色通道”等自贸试验区创新便利政策。支持外商投资的国际连锁商超、综合体落户合肥高新区，对于新落户商超、综合体在合肥高新区的年累计营收达到 50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100 万元。

本政策条款与省、市政策及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个别特殊条款除外。

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，由区自贸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贸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宣传和加快兑现。政策实施期间，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。